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聚丙烯废料、聚酯废料、废铝渣等废料销售及附加服务
招标

项目编号：YSD-20241216

招标方：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目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事项.....	4
一、项目名称.....	4
二、项目编号	4
三、项目内容	4
四、定价原则	4
五、招标方所在地	5
六、招标方式	5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5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第四章 参考格式	10
销售合同（易事达）	11
销售合同（电工膜）	11

招标公告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经营金属化塑料薄膜、薄膜电容器系列及配件的企业。我司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招标本公司聚丙烯废料、聚酯废料、废铝渣等废料销售及附加服务，欢迎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聚丙烯废料、聚酯废料、废铝渣销售及附加服务招标

二、项目编号：YSD-20241216

三、招标方式：

(1) 公开招标。投标企业资料接收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0 日 14:00 前，具体资料包含如下两部分：

①投标企业资格审核资料文件：具体请看投标须知

②投标企业竞争性资料文件：具体请看投标须知

③以上两份资料需要分开装封入两个信封内提交。

四、投标须知

1、投标企业资格审核资料需提供投标人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网上年审记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副本（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如是以下情况的企业还需要提供所列资料。

①情况 1：投标企业自身不能够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企业，回收后转卖到可以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下游企业，需要提供其与下游塑料生产加工企业合法有效的合作合同，以及与其合作的下游塑料生产加工企业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网上年审记录）。

2、投标企业竞争性资料包含报价单、投标函、服务承诺书，具体明细内容参看评分标准所列。

3、招标方就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4、招标方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方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方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方对投标方的报价及服务条件拥有最终选择权。

6、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7、本项目中易事达公司聚丙烯废料每月平均总量约为 32 吨，聚酯废料每月每月总量约为 1.2 吨，废铝渣每月平均总量约为 4 吨，上述废料需要每周不少于两次上门收集打包，所有收集打包、现场卫生由中标商负责；东方电工膜分公司聚丙烯废料（已蒸镀）每月平均总量约为 1 吨，不定期回收，回收时间由招标方和中标方自行商定。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至易事达公司，且最迟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前将付款凭证提供给招标方，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在无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予以退回（不计利息）。

五、投交文件需单独袋装密封，密封袋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地点：佛山市东鄱南路 4 号易事达公司会议室。

七、中标通知：发文通知

八、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1、开户名称：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银行帐号：734157752026

招标信息咨询联系人：周智鹏，联系电话：18319175383

2、开户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13021009022143392

招标信息咨询联系人：邓韵莹，联系电话：13827721101

投标文件接收联系人：周智鹏，联系电话：18319175383

传真：0757-83983202

邮箱：zhouzp@fspg.com.cn

九、监督投诉。如对本次招投标过程有任何疑问或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解或投诉。

佛塑集团监审部：0757-83987088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事项

一、项目名称：聚丙烯废料、聚酯废料、废铝渣等废料销售及附加服务招标

二、项目编号：YSD-20241216

三、项目内容：

中标方为招标方提供聚丙烯废料、聚酯废料、废铝渣等废料的回收处理服务，中标方需为易事达公司提供每周不少于两次的上门收集、打包、提货及装车运输；为东方电工膜分公司提供不定期上门回收服务，回收时间由招标方和中标方自行商定。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现金或转账至指定账户结算。

四、定价原则

1、投标方参考市场价格报价，价格含 13%增值税。

2、标的管理要求

2.1 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为招标方产出的聚丙烯废料、聚酯废料、废铝渣等废料提供收集打包的运输装车设备、工人及打包的维护能力，遵守招标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并对安全负主体责任，若因为中标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致招标方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库存严重超标存在安全问题及收运人员违反招标方规定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从保证金扣除)。

2.2 中标方累计违约 3 次，招标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取消中标方资格。

2.3 中标方向招标方预付保证金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在招标方厂区内，中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厂区内相关规定，如中标方出现违反招标方规定的行为，并造成招标方的损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将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中标方到招标方厂区为招标方产出的聚丙烯废料、聚酯废料、废铝渣等废料提供收集、打包、提货装车运输的所有服务，不得弄虚

作假，不得擅自将中标资格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相关责任。

2.4 中标方因违规违约而被招标方即时从保证金扣减金额导致保证金不足壹拾万元的，中标方必须在当月月底前汇款到招标方指定的原保证金账户以补足保证金至壹拾万元整，否则招标方将取消其下个月的提货资格，直至招标方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

2.5 中标方必须按照应标时的承诺对招标方进行服务，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合同。

五、废料回收地址：

1.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4号。

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七、投标方资格要求：

1. 通过招标方资格审核的投标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废旧塑料物资回收和消化能力或转售下游客户时，下游客户具有资质。

3. 遵纪守法，服务优良，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承担此项目的的能力；

4. 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不存违法失信等信息，法人及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存在失信等行为信息。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开标地点：佛山市东鄱南路 4 号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1、开标方式为监督性开标。按照开标时间计划，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审部的监督下开标，以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标方。

2、招标方的工作人员与监督人员对投标现场进行监督。

三、评审标准

1、评标工作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资质，报价、保障能力和服务等条件进行综合评标。

2、本次招标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以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为中标方。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保障能力（占 10 分）

1、收集人员、设备、维护保障。（5 分）

2、安全保障。（5 分）

二、投标系数（占 75 分）

根据招标方聚丙烯等废料每一项进行报价，招标方按照聚丙烯废料占 95%，聚酯废料占 2%，废铝渣占 3%形成价格系数。

1、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含 13%增值税。价格系数最高的得分 75 分，次系数的减 5 分，如此类推。

三、提货装车运输（占 15 分）

1、自行安排车辆、叉车到指定现场装货、派人跟踪装车情况；（5 分）

2、响应时间方面：（5 分）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在接到提货运输任务时最长及最短的响应时间，是否能准时按计划提货、提货过程中提货人员是否遵守招标方的安全规定的保障，包括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

3、合作保障（5分）

应标方尽可能详细描述，收集招标方的废料后的处理意向及下游的合作情况，如自行改性消化的，提供相关资质，评标小组可根据书面说明进行评分。

四、中标

1、招标方将根据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最终投标价格结果，确定中标方；

2、招标方对未中标方无解释义务；

3、中标方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方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中标候选方，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并向中标候选投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1、招标方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合同签署日期等。

2、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方与中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依据投标结果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中标的投标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等将成为该合同的基础组成部分。

3、如果中标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撤消授标，取消其中标方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方将在中标候选方中按排名顺序重新选定中标方。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资料：

1. 报价表

2. 投标函

3. 服务承诺书，包含：

（1）响应程度——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每周不少于两次适时上门收集打包聚丙烯废料等废料和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并遵守招标方安全管理规定；

（2）应急处理措施——具体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3）根据评分标准第一点及第三点，对适时上门打包聚丙烯废料等和按通知提货装车运输服务的说明。

重点应急说明：一是要明确在接到提货装车运输任务时，最长及最短的响应时间，以及聚丙烯、聚酯及废铝渣等废料是自用再加工还是与下游合作以及与下游合作的保障说明；二是收集打包聚丙烯、聚酯及废铝渣等废料的设备和人员等保障情况。

二、资质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网上年审记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副本（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不存违法失信等信息证明，法人代表及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存在失信等行为信息证明，如是以下两种情况还需提供以下所附资料：

①情况 1：投标企业具有合格资质，自身能够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企业。

②情况 2：投标企业具有合格资质，自身不能够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企业，回收后转卖到具有合格资质可进行塑料生产加工的下游企

业，需要提供其与下游塑料生产加工企业合法有效的合作合同。

2、企业介绍

企业简要介绍，包括年消化能力等。

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书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且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的首页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2 份，一份资质性文件，一份竞争性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由投标人派专人送交或邮寄招标人。投标文件内外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并做上“正本”标记及“保密”字样。未密封的投标书将不予签收。

在外层封套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正本、日期。

第四章 参考格式

一、报价表

二、投标函格式

致：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聚丙烯、聚酯及废铝渣等废料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2 份。

据此函，投标方宣布承诺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本投标书在开标日期后日内有效。

本投标方有关通信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销售合同

供方：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物料名称	销售价格	备注
聚丙烯废料	**	
聚酯废料		
废铝渣		

一、合同标的物：1. 由供方生产线产出，并可作对外销售的聚丙烯、聚酯及废铝渣等废料；2. 因质量问题的退货，并经供方品管检验判定为废品的退货产品。供方对上述标的物不保证质量。

二、提货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4号。

三、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相关：产品价格按照销售价格执行，此销售价格包含13%的增值税。

2. 结算方式：以实际销售情况为准，需方在每月30日前结清当月货

款。

3.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支付或者直接将款项汇入供方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账号：734157752026

4. 开票条款：供方在收到需方支付的款项后，需于 5 日内向需方开具合法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保证金：

需方向供方预付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该保证金不作提货款项。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后 20 日内供方根据其保证金的扣减情况将剩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需方。

五、需方权利义务：

1. 需方到供方指定仓库或位置提货，自提，提货前需方先根据提货数量打款后再提货，提货时间为每月 1-31 日；每月 25-30 日结清当月货款，但需方当月的总提货量金额不得超过保证金的金额。
2. 需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供方提供其所销售物料的附加服务。若遇供方生产不正常等特殊情况，包括节假日等任何时候，需方需安排足够人员及时清理供方生产出来的聚丙烯废料等废料，确保供方环境现场安全。需方应根据供方要求每周不少于两次适时上门收集打包聚丙烯废料等废料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并遵守供方安全管理规定。如若需方未能及时清理，供方有权将聚丙烯废料等废料另行销售，所造成的差价损失由需方负责（从保证金内直接扣减），并扣

罚保证金的 20%；如需方不及时清理而影响供方运作，则供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结清货款后将需方全部保证金剩余部分退回。

3. 需方自行安排人员打包和装车，并负责他们的人身、财产、工伤等安全责任，供方对需方任何人员不负任何责任。需方人员在厂区内需遵守供方的厂规厂纪，如需方人员违反供方厂规厂纪，视为违约行为，供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将部分或全部扣罚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需方到供方厂区提货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将废料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供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罚全部保证金。

4. 需方提货后的聚丙烯、聚酯及废铝渣等废料等处理过程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规定，若提货后转售给下游客户则该下游客户的处理过程也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规定，若需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则所产生的后果供方均不负责，由此带给供方的影响，供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罚需方全部保证金。

六、当需方因违规违约而被供方即时从保证金内扣罚金额，需方必须在当月月底前汇款补足保证金至原来的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否则将取消其下个月的提货资格，若需方连续两个月未能按要求补足保证金金额，则供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供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需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八、需方如因自身原因确定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或合同即将到期无续约意向的，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另找销售对象。在供方尚未确定新的销售对象期间，需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供方将视其为违约行为，扣罚全部保证金。

九、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供方支付货款的，则供方可以要求需方每逾期一天支付累计所欠货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则供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除支付供方所交付货物的货款外，应同时按累计所欠货款总金额的 30%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终止，双方传真等文字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期满未履行续签手续，却发生买卖关系的，本合同继续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供 方 (章)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需 方 (章)	
地 址	佛山市东鄱南路 4 号			地 址	
法定代 表人	钟秀珍	经 办 人	周智鹏	法 定 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18319175383			电 话	
开户银 行 及帐号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734157752026			开户银行 及帐号	
税 号	91440600707945307R			税 号	
邮政编 码	528000			邮政编码	

销售合同

供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物料名称	销售价格	备注
聚丙烯废料（已蒸镀）	**	

一、合同标的物：1. 因质量问题的退货，并经供方品管检验判定为废品的退货产品。供方对上述标的物不保证质量。

二、提货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

三、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1. 价格相关：产品价格按照销售价格执行，此销售价格包含13%的增值税。

2. 结算方式：以实际销售情况为准，现款现货结算。

3.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支付或者直接将款项汇入供方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13021009022143392

联 行 号：102588002101

4. 开票条款：供方在收到需方支付的款项后，需于 5 日内向需方开具合法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需方权利义务：

5. 需方到供方指定仓库或位置提货，自提，提货前需方先根据提货数量打款后再提货，提货时间为每月 1-31 日。

6. 需方自行安排人员打包和装车，并负责他们的人身、财产、工伤等安全责任，供方对需方任何人员不负任何责任。需方人员在厂区内需遵守供方的厂规厂纪，如需方人员违反供方厂规厂纪，视为违约行为，供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将进行扣罚处理。需方到供方厂区提货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将废料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供方有权取消合同。

7. 需方提货后的聚丙烯废料处理过程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规定，若提货后转卖给下游客户则该下游客户的处理过程也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规定，若需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则所产生的后果供方均不负责，由此带给供方的影响，供方有权取消合同。

五、供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需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六、需方如因自身原因确定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或合同即将到期无续约意向的，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另找销售对象。在供方尚未确定新的销售对象期间，需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供方将视其为违约行为，将列入供方不信用客户名单。

七、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终止，双方传真等文字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期满未履行续签手续，却发生买卖关系的，本合同继续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供 方 (章)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需 方 (章)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自编 2 号楼			地 址	
法定代 表人	唐强	授权 业务 联系 人	邓韵莹	法 定 代表人	
授权业务 联系人电 话	13827721101			电 话	
开户银行 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 部 2013021009022143392			开户银 行 及帐号	
授权业务 联系人签 字				授权业 务联系 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 期	

ALS
司
037

